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公布昆明市 2022 年监测结果应用 案例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研室（研究院）、教科所、教科中心、各直属学校：

根据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昆明市 2022 年监测结果应用案例评选的通知》要求，经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对全市上报的 243 项案例进行立项评选，最终评选出立项案例 153 项，经公示无异议，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

希望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案例负责人所在学校切实加强对案例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案例负责人要加强立项案例研究过程管理，按案例研究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按时结项，为我市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科研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各案例组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各立项案例要严格按照所报选题，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扎实推进并完善方案设计。

2.在案例的研究过程中要重视痕迹资料的管理，认真记录案例实施过程中解决问题和实践改进的过程。

3.按期完成案例的总结工作，归纳和总结案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和成果。形成的经验要有一定的独创性和前瞻性，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具有示范、推广意义。

4.各立项案例负责人请于2024年3月将监测结果应用案例的结项材料（电子文档1份和纸质材料2份）上交至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请各县（市）区收集辖区内各案例材料于3月11日前统一打包报送至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邮箱，纸质版材料送至市教科院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办公室（教学楼5楼），昆明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不接受单独报送的案例材料。未能按期提交案例总结和成果视为自动放弃评选。材料报送邮箱：451643541@qq.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65394003

附件：1.昆明市2022年监测结果应用案例立项名单

2.案例材料提交要求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7月14日

